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21日至9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21.07%;近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0.13%、7.70%、12.24%。截至9月21日收盘,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7.66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7.46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目前交易风险较大,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交易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 经公司自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主要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公司产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整情况的公告》，本次《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公司及所属企业新增纳入 6 个品种，调出 1 个品种。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公司参与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公司所属企业产品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及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拟中标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中：营业收入实现 82.96 亿元，同比上升 2.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4.10 亿元，同比上升 5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 3.55 亿元，同比上升 45.39%。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

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 21.07%；近 3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
分别为 20.13%、7.70%、12.2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数据，
截至 9 月 21 日收盘，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
制造业（C27）”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27.66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57.46 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
较大，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目前交易风险较大，存
在快速下跌风险，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
资者审慎评估交易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